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12號

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永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乙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告訴人即AW000-H113279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告訴後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案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郭淑芳

05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06

07 【附件】

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6681號

10 被 告 乙○○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
12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6日21時30分許，基於性騷擾之犯
15 意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墾丁大灣遊憩區「臺灣
16 祭」活動，利用AW000-H113279（已成年，真實姓名年籍詳
17 卷，下稱甲○，）觀看音樂表演，不及抗拒，以其身體及手
18 觸摸甲○之肩膀、後背、臀部2至3次，以此方式性騷擾甲○
19 得逞。

20 二、案經甲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上述犯行， 辯稱：該處人那麼多，我 真的有意圖性騷擾她的 話，我早就摸完跑掉， 不可能讓她拍照云云。
2	告訴人甲○之指訴及照片6張	證明被告於上述時、

01

		地， 以身體及手觸摸甲○之 肩膀、後背、臀部2至3 次，甲○有制止被告， 被告並未停止其行為， 甲○立即拍被告之背影 照，請朋友協助確認被 告之身分之事實。
--	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8 檢 察 官 陳 新 君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書 記 官 吳 華 偉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4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16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17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18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